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92號

原告 劉信和

被告 王明化

訴訟代理人 王郁文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鄧鈞豪

法官 林記弘

法官 趙德韻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靜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